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天衡审字（2022）00347 号审计报告，确认 2021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 1,450,414,339.78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,839,245.5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,890,126.27 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9,890,126.27 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989,012.6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,877,488.33 元，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0.00 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,778,601.9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，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85,761,96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,576,196.7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